

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6
十二、其他说明.....	8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6
（二）其他.....	8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 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救济工作。
- 3. 主管老年日间照料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和监督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和使用。
- 4.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开展村民、居民自治活动。
- 5. 拟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 6.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 7. 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 8. 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 9. 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遣送工作；指导收容遣送站的建设 and 管理工作。
- 10. 主管全市“送温暖、献爱心”捐赠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此项捐款的使用。
-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高平市民政局设办公室和三个股室，分别是：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计划财务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1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9.25	7232.16	1557.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1.51	911.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54.30	1354.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50	20.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02.02	172.50	29.5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90.97	本年支出合计	11277.58	9690.97	1586.61
上年结转	1586.6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277.58	支出总计	11277.58	9690.97	1586.6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690.97	9518.47	172.50				158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2.16	7232.16					1557.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66	524.66					
2080201	行政运行	137.86	137.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20	52.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0	6.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7.80	32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8	12.28					
20810	社会福利	1168.64	1168.64					106.24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00	119.00					70.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29.72	129.72					
2081004	殡葬	673.81	673.81					35.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31	55.31					
2081006	养老服务	190.80	190.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00.97	1100.97					31.8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97	1100.97					31.8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77.00	2277.00					1011.0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7.00	2277.00					1011.04
20820	临时救助	161.96	161.96					37.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2.96	142.96					27.8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00	19.00					9.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24.00	1724.00					325.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24.00	1724.00					325.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0	4.10					44.8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10	4.10					44.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0	23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0	23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51	911.5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	6.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	1.5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4.30	1354.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1.84	531.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1.84	53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46	822.4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46	82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	2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	2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	20.50					
229	其他支出	172.50		172.50				29.5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2.50		172.50				29.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50		172.50				29.5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77.58	262.01	1101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9.25	230.00	8559.2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66	137.86	386.8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7.86	137.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20		52.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0		6.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7.80		32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8	12.28	
20810	社会福利	1274.88	55.31	1219.57
2081001	儿童福利	189.27		189.27
2081002	老年福利	129.72		129.72
2081004	殡葬	709.79		709.7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31	55.31	
2081006	养老服务	190.80		190.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32.79		1132.7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32.79		1132.7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88.04		3288.0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88.04		3288.04
20820	临时救助	199.54		199.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70.84		170.8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8.70		28.7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49.57		2049.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49.57		2049.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8.95		48.9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95		48.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0		23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0		23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51	11.51	9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	6.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	1.5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4.30		1354.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1.84		531.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1.84		53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46		822.4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46		82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	2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	2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	20.50	
229	其他支出	202.02		202.0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02		202.0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02		202.0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51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2.5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9.25	8789.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11.51	911.5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54.30	1354.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50	20.5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02.02		202.0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90.97	本年支出合计	11277.58	11075.56	202.0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586.6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57.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277.58	支出总计	11277.58	11075.56	202.0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518.47	262.01	925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2.16	230.00	7002.1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4.66	137.86	386.8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7.86	137.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2.20		52.2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80		6.8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7.80		327.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83	3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8	12.28	
20810	社会福利	1168.64	55.31	1113.33
2081001	儿童福利	119.00		11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9.72		129.72
2081004	殡葬	673.81		673.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5.31	55.31	
2081006	养老服务	190.80		190.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00.97		1100.97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00.97		1100.97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77.00		227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77.00		2277.00
20820	临时救助	161.96		161.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42.96		142.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00		19.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24.00		172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24.00		172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10		4.1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10		4.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0		23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0		23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51	11.51	9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1	1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0	6.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7	3.2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	1.5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4.30		1354.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1.84		531.8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1.84		53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46		822.4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2.46		822.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0	2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0	20.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	20.50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2.01	230.35	31.67
工资福利支出		230.35	230.3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8.10	78.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32	40.3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4	18.9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3.73	23.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4.56	24.5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28	12.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98	9.9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3	1.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0.50	20.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		31.6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7.97		7.97
水费	办公经费	0.15		0.15
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51		2.5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76		1.7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5.14		5.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1.48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75		9.7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0.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 50
103	非税收入	172. 5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 5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72. 5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2.50		172.50
229	其他支出	172.50		172.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72.50		172.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50		172.50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	1.4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1.48		
合计	1.98	1.98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民政局	9428.95	9256.45	172.50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70.98	370.98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907.00	1907.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00.00	1100.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50.00	50.00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20.63	20.63				
（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42.00	42.00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87.03	87.03				
2024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资金	42.33	42.33				
（晋财社[2023]319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30.00	30.00				
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费用（高财社【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35.25	35.25				
2023年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考生报名费（高财社【2023】218号原2023年项目）	2.85	2.85				
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设计费尾款（高财社【2023】126号原2023年项目）	40.92	40.92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资金	530.66	530.6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资金	10.00	10.00				
（晋市财社【2023】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34.00	234.00				
（晋市财社【2023】177号）关于下达2024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晋城市级资金的通知	0.20	0.20				
（晋市财社【2023】18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624.00	624.00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3.96	13.96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49.00	49.00				
（晋市财社[2023]1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100.50		100.5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70.00	37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900.00	90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60.00	6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临时救助）	80.00	8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	10.00	10.00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	140.00	140.00				
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	424.96	424.96				
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	24.50	24.50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96.00	96.00				
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	6.80	6.8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14.00	14.0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20.00	20.00				
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223.00	223.00				
婚姻登记	18.00	18.00				
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	25.00	25.00				
“六二压”人员救济费	4.10	4.10				
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费	182.74	182.74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108.00	108.00				
殡葬设施规划	11.90	11.90				
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	108.18	108.18				
“复聪行动”补助资金	29.50	29.5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9.00	9.00				
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18.00	18.00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	5.00	5.00				
民政协理员工资	55.44	55.44				
街道（乡镇）社区两委干部工资保险及津贴经费	346.25	346.25				
社工站运营经费	150.00	150.00				
养老服务企业和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	6.00	6.00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72.00		72.00			
老年人助餐补贴	10.80	10.80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40.00	440.00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2	22.00	22.00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10.00	10.00				
低保工作经费	9.00	9.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9.00	9.00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07.65	107.65				
未成年人保护经费	9.00	9.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0	1.80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	0.03	0.03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民政局	1586.61	1557.09	29.52	
高平市民政局	1586.61	1557.09	29.52	
（晋市财社[2022]183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3.50		13.50	
（晋市财社[2022]165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4.72	154.72		
（晋市财社[2022]165号）2023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9.70	19.70		
（晋市财社【2023】65号）2023年晋城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低保资金）	1010.59	1010.59		
（晋市财社【2023】65号）2023年晋城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170.85	170.85		
（晋财社[2023]132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27.88	27.88		
（晋财社[2023]132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儿童福利支出）	60.27	60.27		
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35.98	35.98		
（晋财社[2023]234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44.85	44.85		
（晋市财社[2023]154号）2023年省级第三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9.49	9.49		
（晋市财社[2023]154号）2023年省级第三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22.33	22.33		
（晋市财社[2023]105号）2023年晋城市级养老服务扶持资金	16.02		16.02	
（晋市财社[2023]193号）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0.45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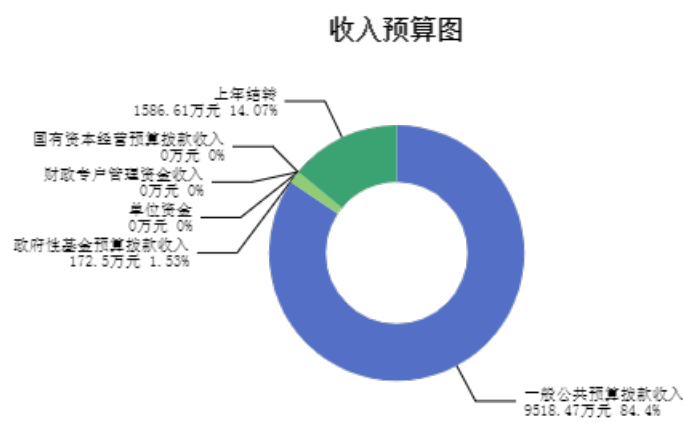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高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1,277.5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690.97万元，上年结转1,586.61万元，比上年减少954.10万元，下降7.80%，主要原因是2024年社会保障收入较2023年减少较多，尤其是低保预算减少近1000万，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较多，低保项目上年结转1011.04万元。；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277.5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690.97万元，上年结转1,586.61万元，比上年减少954.10万元，下降7.80%，主要原因是2024年低保支出较2023年减少，原因是低保复核后人数会有波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民政局预算收入11,277.5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518.47万元，占84.4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72.50万元，占1.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586.61万元，占14.0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民政局支出预算1127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01万元，占2.32%；项目支出11015.57万元，占97.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高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7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075.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2.0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690.9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586.6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89.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1.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4.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50万元、其他支出202.0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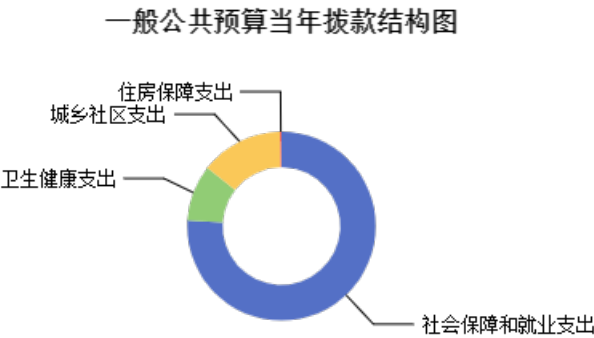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高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518.47万元,比上年减少1800.94万元，下降15.9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高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51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32.16万元，占75.98%；卫生健康支出911.51万元，占9.58%；城乡社区支出1,354.30万元，占14.23%；住房保障支出20.50万元，占0.2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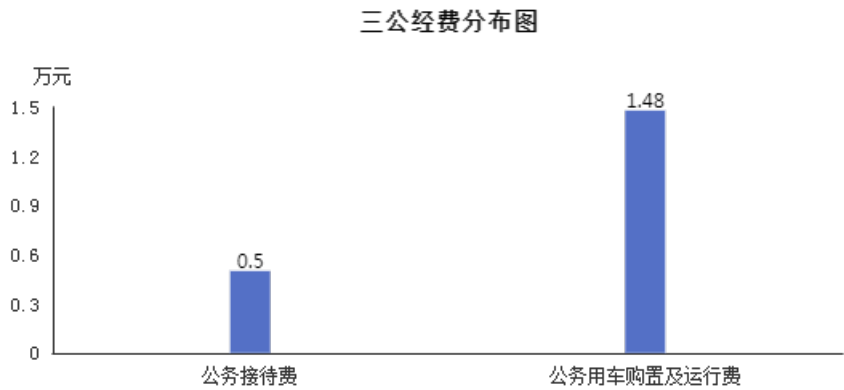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高平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62.0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0.3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31.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高平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98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增加）0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高平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8.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3.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不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高平市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9个，共计金额9,428.9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136.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3个，涉及金额9,292.4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9个，涉及项目金额9,428.9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5.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136.4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3个，涉及项目金额9,292.47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3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6,300	省级财政资金	206,3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省级下达的临时救助20.63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21）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2024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000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0元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7281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精神，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省级特困人员救助补助资金11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我市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我市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救助,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2024年对我市特困供养人员进行救助,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517人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517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标准	≥8736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困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701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文件精神，对我市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孤儿人数3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人，每月发放1000元。省级资金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我省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的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按月按标准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对孤儿生活状况进行走访和督查，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1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标准	≥1170元/月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标准	≥117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孤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713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城乡低保有8593人，此次中央下达了1907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低保每月发放到低保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8593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859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低保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低保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元/年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群众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群众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6510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我市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至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2024年省级补贴下达了4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3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保障其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307号)，每月将资金发放到老年人。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发放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对我市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高龄老年人进行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失能老年人人数	≥100人	数量指标	低保失能老年人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老年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老年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失能老年人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失能老年人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8075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19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强化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管理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更好的为老年人服务，设立了该项目资金，本年度省级下达了30万元，用于高龄老年人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3】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障高龄老年人其合法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构建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3】22号）。每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人数		≥500人	数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提高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提高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70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7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 2010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0,300	年度资金总额:	870,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70,300	省级财政资金	870,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2615人，重度残疾人有7052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1620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52.5元。省级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是87.0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困难残疾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为困难残疾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量	≥2615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量	≥2615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2元/月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2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41606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9,8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709,800		省级财政资金		3,70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400人，重度残疾人有5700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大约有3500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14.85元。省级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是370.9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我市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57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5700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9元/月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9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603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0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文件，此次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0.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的重要任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是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的重要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实现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为全市孤儿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			2024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实现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为全市孤儿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	≥13家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	≥13家
			孤儿助学补助对象	≥8个		孤儿助学补助对象	≥8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助学达标率	≥98%		助学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	1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改善
			提高了孤儿入学率	提高		提高了孤儿入学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98%
			孤儿满意度	≥98%		孤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0811443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此次下达晋城市级补助资金23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130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1300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元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元
			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4800元/年		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48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6060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77号)关于下达2024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晋城市级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资金用于2024年边界管控，高平市有晋城市级界桩4个，市级界桩管护费每个界桩500元，共计2000元。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维修界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执行，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进行界桩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上半年完成晋城市级界桩的管控工作，并及时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加强边界区域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巡巡视、界桩有委托管机制，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2024年加强边界区域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巡巡视，界桩有委托管机制，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市级界桩数	4个	数量指标	全市市级界桩数	4个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平安边界验收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2024年上半年			
		成本指标	界桩维护费	500元/个	成本指标	界桩维护费	5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416573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8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精神，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特困供养人数1530人，市级补助资金62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53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530人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标准	91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标准	918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5460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39,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3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预计12000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82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40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2元/人/月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021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预计12000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9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元/人/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716145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复聪行动”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政府2022年开始对60岁以上有听力障碍的高平户籍的，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残疾证的老年人，免费安装适配助听器，并列入了2024年我市民生实事项目，预计需本级预算29.5万元。2024年预计为200名以上的老人安装200套以上的助听器。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复聪行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财社【2023】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安装助听器，可以改善老年人听力水平，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弘扬全社会尊老敬老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拨付“复聪行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财社【2023】127号，保障每位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预计资金在年底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			2024年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助听器数量	≥200套	数量指标	安装助听器数量	≥200套
		质量指标	听力障碍老人安装率	≥95%	质量指标	听力障碍老人安装率	≥95%
		时效指标	安装听力助听器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安装听力助听器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复聪行动补助资金总额	29.50万元	成本指标	复聪行动补助资金总额	29.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听力障碍老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听力障碍老人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702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六二压”人员救济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作为41人发放补助。2024年本级拨付4.1万元，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2010年“六二压”返乡人员及生活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款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响应政策要求，在1962年压缩了部分教师编制，返乡至我市的教师因为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所以设立救助资金解决这部分人员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从本年起提高补助标准，给予“六二压”教师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在年底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减轻返乡教师的生活困难。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减轻返乡教师的生活困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	41人	数量指标	“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	4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职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职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415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考生报名费（高财社【2023】218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503	年度资金总额：	28,5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资金2023年7月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时收的报名费，用于支付考试费用，包括试卷费，2.8503万元用于支付试卷费。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着眼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年底前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支付试卷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支付试卷费。				2024年支付试卷费，通过第三方试卷，体现了考试的公平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人数	12人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人数	12人
		质量指标	社工招考人员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工招考人员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试卷费	28503元	成本指标	试卷费	2850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563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3,300	年度资金总额:	423,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2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3,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今年预算资金42.33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2023】—2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对全市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对基层组织和单位提出的申请,认真审查,统筹安排,及时拨付。按照临时性社会救助制度要求,确保将有限的捐款发到最困难群众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乡镇数	≥15个	数量指标	救助乡镇数	≥15个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元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6 25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要求。专项用于资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项目。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和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行为和必要措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的完善将更好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救助站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2024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高平市未保中心完善设施设备。			为高平市未保中心完善设施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备数量	≥285套	数量指标	配套设备数量	≥285套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2500元/套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2500元/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9481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设施规划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4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2024年本级预算11.9万元，预计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殡葬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殡葬设施建设情况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根据殡葬建设建设情况拨付资金，促进殡葬事业进一步发展。							2024年根据殡葬建设建设情况拨付资金，促进殡葬事业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数量	≥3处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数量	≥3处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	11.9万元		成本指标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	1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6485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预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8000人，总计本级配套需44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资金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对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本级资金总额	440万元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本级资金总额	4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2518133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预计困难残疾人补助3200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8000人，总计本级配套需58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32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3200人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人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总额	580万元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总额	5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520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按我市日间照料中心总数30%的比例能提供用餐计，结合2023年具体运营和提供用餐情况，163家运营情况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63万元，20家提供用餐不低于3万的标准发放，为 60万元，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23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223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统计的2023年全市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补助。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183家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183家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223万元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	2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353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创文市区内街路牌的设置与维修、重大活动清洗路牌工作经费以及2024年拟委托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重新编制政区图，增加43处炎帝宫庙，更新其他地理标识。费用共计25万元。预计2024年对全市范围内100块以上的路牌进行清洗维修。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53号国务院令，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列支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对城市街道区划进行进行管理，以达到创文活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经相关部门汇总情况后对路牌进行更换，地图交由省地图测绘1部门进行印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路牌更换和地图的印制工作。根据工作进度支付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对市区街路牌的维修和清洗工作，完成地图印制。			2024年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对市区街路牌的维修和清洗工作，完成地图印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数量	≥100块	数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数量	≥100块
		质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路牌和地图制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路牌和地图制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费用总	25万元	成本指标	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费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路牌的识别率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街路牌的识别率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统发范围的代管人员，代管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人社局统一批复，按照《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2023年我市有1人，石末乡东靳寨的宋小明，每月25元，按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发放，年300元。				
立项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联审和《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代管退休、为祖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多数到了晚年，体弱多病，丧失了基本劳动能力，生活比较困难，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的生活、住房、医疗费用不断增加，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部要求。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需对以上人群给予一定的补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联审和《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宋小明发放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对宋小明发放300元，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2024年对宋小明发放300元，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总额	300元	成本指标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总额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代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代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211331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1,8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春节期間，市政府对我市的低保对象进行了节日慰问，每人10斤鸡蛋、10斤猪肉，共发放了57360斤鸡蛋、57360斤猪肉，鸡蛋每斤6元，损耗率6%，猪肉每斤12.5元。两项共计108.18万元，本级预算108.18万元。共为全市5736名低保对象发放鸡蛋和猪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春节期间对低保对象进行节日慰问，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保障困难群众在节日期间的生 活，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低保股具体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及时足额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拨付到位，提高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2024年及时足额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拨付到位，提高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低保对象数量	≥5736人	数量指标	慰问低保对象数量	≥5736人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款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慰问款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总额	108.18万元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总额	108.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对象节日期间的生 活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对象节日期间的生 活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6552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文件要求，县（市、区）财政局要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按照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至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我市共有低保对象5730余人，根据上述标准，现申请工作经费9万元整。2024年低保复核印制表格、宣传政策印制资料等，更换办公用品等预计需要经费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4年低保复核印制表格、宣传政策印制资料等，购置办公用品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低保中心负责，《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覆盖人数	≥5730人	数量指标	低保覆盖人数	≥573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度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度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9万元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资金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低保工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9425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筑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楼，餐饮服务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锅炉房等。2022年建成以后，由国投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每年运营及费用96万元，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2024年财政拨款96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合同书，高平市民政局和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殡葬服务所对运维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合同书，高平市民政局和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亩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亩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4项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4项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96%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96%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2024年殡仪馆运维费总额	96万元		成本指标	2024年殡仪馆运维费总额	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2580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06,618.4	年度资金总额：	5,306,61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6,61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6,61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市殡仪馆2022年已建成，占地50亩，面积8425.35平方米，总投资7733.81万元，已支付5330.97万元，未支付2402.84万元，共有22个工程项目设有结清尾款，包括殡仪馆建设工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殡仪馆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设计项目（装修），项目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补充协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氡检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防护岩土工程（监理）、殡仪馆项目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设计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污水处理设备、室内环境检测、边坡变形监测、水毁灾后重建工程技术咨询（可研立项）、门口道路排水施工合同、入口道路施工合同、空调、监控设备有线无线设备项目采购、骨灰架太平柜项目采购、新建殡仪馆设施采购火化机设备、充电桩、标识牌制作及安装、水毁灾后重建工程、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及工程变更增加等。本次下达了5306618.4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殡仪服务所负责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和各项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2023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亩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亩
		质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殡仪馆每平方米造价	≥91万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殡仪馆每平方米造价	≥91万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明殡葬的新风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明殡葬的新风尚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105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设计费尾款（高财社【2023】126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9,200		年度资金总额：		40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的设计合同价格是409.2万元，已支付了368.3万元，现设计费尾款40.92万元。						
立项依据		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经核实支付现支付设计费40.92万元。《关于拨付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计费的通知》（高财社【20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设计费的支付有利于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加快完工，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关于拨付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计费的通知》（高财社【2023】2号）。福利服务中心完工后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完工后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完工后进行支付。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完工后进行支付。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费支付项目数	1个	数量指标	设计费支付项目数	1个	
		质量指标	福利服务中心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服务中心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设计费拨付时间	完工后	时效指标	设计费拨付时间	完工后	
		成本指标	设计费数量	40.92万元	成本指标	设计费数量	40.9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服务中心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福利服务中心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310937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费用（高财社【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460	年度资金总额：	352,4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52,4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4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约6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以及配套管线，资金来源为本级自筹和上级财政补助，前期费用结余35.246万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2024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0亩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0亩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公墓前期完成时间	年内	时效指标	公墓前期完成时间	年内
		成本指标	规划和设计等费用	65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和设计等费用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了殡葬改革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了殡葬改革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的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009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49,564	年度资金总额：	4,249,5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4,249,564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49,5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6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424.9564万元具体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					
立项依据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将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9亩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9亩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前期征地费用总额	424.9564万元	成本指标	前期征地费用总额	424.95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6514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6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24.5万元具体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					
立项依据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去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将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坟数量	≥65座	数量指标	迁坟数量	≥65座
		质量指标	迁坟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迁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迁坟补偿资金总额	24.5万元	成本指标	迁坟补偿资金总额	2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0595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看护费。2024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预计检查8个以上的界桩，共为15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看护费。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列支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对城市街道区划进行进行管理，维修界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执行，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进行界桩维护，对高铁新区等需要设立的街版路版等进行设置，并对根据街道命名和路牌更新。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放资金，预计年底前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加强街道区划进行管理，完成路牌标志维修等工作。				本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加强街道区划进行管理，完成路牌标志维修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人数	≥15名	数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人数	≥15名
			界桩维修数量	≥8个		界桩维修数量	≥8个
		质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率	≥100%
			界桩及路版合格率	≥98%		界桩及路版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管护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管护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更新街道路牌时间	2024年底前		更新街道路牌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	9万元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总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7 1104
------	--	------	--	-------	--	-------	--------------------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作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结婚证书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工作以及喜镇苏庄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2024年预计结婚登记3000多对，预算1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7〕80号）文件，从4月1日起不再向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工本费。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需要存档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均由婚姻登记机关自行复印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应配备必要的复印设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管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2024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2024年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2024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				做好2024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	≥3000对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	≥3000对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时间	现场办结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时间	现场办结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总额	18万元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总额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400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主要用于基政日常印制文件、开展基层治理现场会、组织活动等。根据《加强社会组织“三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17】9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意见》（晋民发【2017】28号）文件要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从制度层面规范基层组织运行。现有行政村304家，社区30家，共计334家基层组织。					
立项依据		《加强社会组织“三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17】9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意见》（晋民发【2017】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民政部门的职能得以实施，依照日常活动的支出管理，需设立该项目来维持机构的正常运转，推进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由基政股负责实施，根据《加强社会组织“三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17】97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意见》（晋民发【2017】28号）。工作包括印制相关检查表、购买党建学习资料，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建立社区服务项目扶持资金等途径，为推进“基层政权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印制文件、开展基层治理现场会等提供资金支持，《加强社会组织“三基”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17】9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强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意见》（晋民发【2017】28号）。2024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拨付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日常工作，推进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建设。				2024年完成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日常工作，推进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334个	数量指标	村、社区数量	≥334个
		质量指标	基层政权工作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基层政权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万元	成本指标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组织服务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组织服务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组织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组织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211054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乡镇）社区两委干部工资保险及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6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46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6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6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晋城市和我市关于社区“两委”干部工作经费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2023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联合制定《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将全市社区两委干部和专职社区工作者统一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范围，实行三岗十八级岗位薪酬制度，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需拨付我市街道（乡镇）社区“两委”保险经费及资格证补贴346.25万元，其中南城办139.57万元，东城办108.63万元，北城办93.015万元，马村镇0.7万元，寺庄镇4.2万元。2024年预计为63名以上的社区两委干部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新时代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进一步推动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将资金发放到乡镇，由乡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保险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两委干部保险到位后，预计6月前将资金下拨到位由乡镇进行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非农社区两委干部保险发放工作，保障我市非农社区两委干部合法权益。			完成2024年非农社区两委干部保险发放工作，保障我市非农社区两委干部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农社区两委干部人数	≥63人	数量指标	非农社区两委干部人数	≥63人
		质量指标	非农社区两委干部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非农社区两委干部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6月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工资保险及津贴经费总额	346.25万元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工资保险及津贴经费总额	346.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非农社区两委干部保险正常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非农社区两委干部保险正常支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委干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7383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城乡低保有6792人，根据4:3:3的标准，2024年本级配套37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和流浪乞讨站共同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低保每月发放到低保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6792人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679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本	370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资金总	3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城乡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31649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孤儿人数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4年预计110人。本级配套6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我省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的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共同负责实施，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按月按标准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对孤儿生活状况进行走访和督查，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孤儿救助资金每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孤儿人数	≥110人	数量指标	2024年孤儿人数	≥1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本级资金总额	60万元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本级资金总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1441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临时救助全市需要救助600人次，待救助政策实行以后预计人数会增加，预计8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临时救助申报情况，据实核算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正，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本级资金总额	80万元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本级资金总额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群众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群众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2003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特困供养有1550人，根据4:3:3的标准，本级配套资金90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特困救助资金每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每月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550人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5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本级总额	900万元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本级总额	9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516245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助餐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1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两会2024年15件民生实事，“对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省级每人每月补助30元，市县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给予配套补助。2024年预计有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享受补贴，按每人每月30元进行预算，共计10.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养老环境和服务质量，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拨付资金，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预计为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2024年预计为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助餐补贴发放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助餐补贴发放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资金总额	10.8万元	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资金总额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20100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流浪乞讨人员要提供急病、返家车费和基本生活保障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预计需要本级配套10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救助，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流浪乞讨人员实施路费和生活费的救助，对危重无助病人治疗，护理费，对身份确认的帮助其返回家乡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帮扶、精神关爱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随时进行救助，对流浪乞讨儿童等未成年人进行社会保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人次	≥20人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人次	≥20人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本级资金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本级资金总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的救助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的救助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1415014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4年预算经费9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4年预计救助人次达到60次以上,救助站目前在岗人员共7人。					
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具体负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流浪乞讨人员实施路费和生活费的救助,对危重无助病人治疗,护理费,对身份确认的帮助其返回家乡。所需经费由本级预算编列。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2024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救助站开展工作,资金年底前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			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数	≥20人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	现场救助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	现场救助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	9万元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119545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文件精神，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共74人，其中：自理老人24人，半失能老人28人，失能老人22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100、200、300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全市养老机构2023年的床位运营补贴需14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1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民办养老机构拨付床位运营补贴是为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主要由民政局社会股承办，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及时足额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到位，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2024年及时足额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到位，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人数	≥74人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人数	≥7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14万元	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费老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费老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3211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协理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4,400	年度资金总额：	554,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554,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为我市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62人。2024年预计需要经费55.44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要合理编制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设立村级社会信息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年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发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工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2024年完成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工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购买数	462人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购买数	462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村级社会救助员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村级社会救助员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人员救助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保人员救助需求	保障	

	双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 732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工站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4年共需150万元。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为力量，打造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基政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前将社工站运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将社工站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为社工站正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发挥社工站的功能。			2024年将社工站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为社工站正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发挥社工站的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标准	10万元/个/年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标准	10万元/个/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7445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组织监管日常办公包括印制文件、召开会议等，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中规定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2024年预计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费用和监管经费共计5万元。2024年预计抽查审计5家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民政部门的职能得以实施，依照日常活动的支出管理，需设立该项目来保障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正常开展，依法对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监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基政股具体负责实施，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抽查审计，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和抽查审计。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和抽查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5家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抽查审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抽查审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总额	5万元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总额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7 26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重点支持试点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总结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省级下达1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补贴高平市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					
立项依据		《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2024年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奖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养老项目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项目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万元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416393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在800平米到1200平米，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县按1:1比例负担，按4个社区（圪塔、城南、龙渠、府兴）养老幸福工程计算需申请运营补贴20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18】143号），为促进我市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市、县各50%的比例分担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财政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养老服务机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运行满一年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全市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发放，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2024年完成全市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发放，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万元/个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3295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108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基本薪酬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供养人数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待遇。《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13个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补助。2024年具体发放时间预计每半年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个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个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108万元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32416422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2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追加本级财政拨付22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基本薪酬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供养人数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待遇。《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13个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补助。2024年具体发放时间预计每半年发放一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家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家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6%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6%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	22万元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615443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救助管理机构或地方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基本服务。我市加强政府购买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务，重点提供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让未成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民政保障中心负责该业务，《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支付资金，实时开展救助，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全年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了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 爱服务水平。		2024年全年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了儿童类社会 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人数	≥300人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	≥98%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	≥98%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	9万元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210293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中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10%以上行政村的乡村地名公共服务建设，包括乡村地名名录的制作、示范村道路的命名、地名标志的设置等。其中第六点保障措施中提到“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在资源配置、工作经费上重点保障”。2024年民政局为保障本职工作正常开展，申请预算资金18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24年预计完成30家示范村的道路命名及安装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民政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积极助力全市乡村振兴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民政局基政股负责具体实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在年底前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中的示范村数	≥30个	数量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中的示范村数量	≥30个
		质量指标	2024年度任务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2024年度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预算资金总额	18万元	成本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预算资金总额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7181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00		年度资金总额：	6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金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精神，拟采用企业宽带模式解决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的网络需求，可满足手机无线上网、电视直播、摄像头远传等功能，按1个设备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需交纳宽带费的数量共有263个，共计6.7065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我市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负责，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助数量	≥263个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助数量	≥263个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率	≥98%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宽带费标准	255元/年	成本指标	宽带费标准	255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3094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企业和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可以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5号），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承办，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补助，今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每户1000元的标准，在2024年年底前发放到位，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每户1000元的标准，在2024年年底前发放到位，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60户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60户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100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9342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车及设施维保，目前全市有13家养老机构，每个机构费用约3000元，再加上高平市消防安全检查费用合计1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6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负责具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6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资金2024年根据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发放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市13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			完成全市13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	13家	数量指标	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	13家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监管完成时间	年底前	时效指标	监管完成时间	年底前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资金总额	10万元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资金总额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五保老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五保老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40314572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7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07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07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07.6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要合理编制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低保中心配备20名社会救助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实施，民政部门通过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和管理费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根据保险支付情况预计半年支付一次保险和税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完成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购买数	20人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购买数	2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8%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8%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107.65万元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107.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210151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高平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7,4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827,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专职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聘、依法选人等方式配备，实行聘用制管理。2024年现有专职社工39名，需支付薪酬及五险。需工资及保险182.7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着眼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每月由基政股造工资表，财务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在职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工资和保险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一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完成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一直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39人		数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39人		
		质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在岗率	≥95%		质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在岗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总额	182.74万元		成本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总额	182.7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所在社区的服务水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所在社区的服务水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专职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专职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41424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平市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平市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67.1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没有其他

情况说明

高平市民政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